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此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准则的颁布及通知的下发，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2.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①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准则的规定，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正在进行以及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存在持有代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19,290,782.55 元，按规定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

2. 根据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按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使用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782,068.68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439,774.53 元，净额为 342,294.15 元，按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项目。调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科目 5,884,384.63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科目 593,920.92 元，净额 5,290,463.71 元，按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项目。调整后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为 9,663,647.63 元，“营业外支出”项目 4,822,555.15 元，“资产处置损益”项目 5,290,463.71 元，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无影响。

3. 根据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

经营净利润”。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按规定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40,160,373.93 元，2016 年度金额 36,648,373.35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通知文件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63 号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63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郑煤机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郑煤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郑煤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此准则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郑煤机公司的影响

1、根据准则的规定，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郑煤机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正在进行以及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事项进行了梳理，对持有代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19,290,782.55 元，按规定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 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郑煤机公司已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郑煤机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576,240.2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根据准则及通知的规定，郑煤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按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使用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郑煤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782,068.68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439,774.53 元，净额为 342,294.15 元，按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项目。调整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科目 5,884,384.63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科目 593,920.92 元，净额 5,290,463.71 元，按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项目。调整后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为 9,663,647.63 元，“营业外支出”项目 4,822,555.15 元，“资产处置损益”项目 5,290,463.71 元，对郑煤机公司 2016 年度损益无影响。

4、根据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

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郑煤机公司按规定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40,160,373.93 元，2016 年度金额 36,648,373.35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郑煤机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